

康寧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

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8年9月14日98學年度第1次人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之水準，使學生在畢業之前，藉由通過英文檢定取得證照增進就業及升學競爭力，特訂定「康寧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四技部學生(不包含應用英語學系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及四技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通過本辦法規定之檢定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四條 「英文能力」檢定方式分為：
一、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對應「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A2(基礎級)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二、參加校內自辦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並通過 A2 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三、學生若未通過上述及格標準，須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課程，修習完畢且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方式如下：
一、學生通過本辦法第四條「英文能力」檢定標準，須持成績單經語言中心核定，以作為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之評定依據。
二、於該學制最高年級第一學期時，尚未通過第四條規定第一、二項檢定方式之學生，須修習「英文能力檢定」課程。
- 第六條 本校學生通過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康寧大學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語言

證照種類對照表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	全民英檢(GEPT)	托福(TOEFL)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新版多益測驗(New TOEIC)	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第一級
A2(基礎級)	初級	390以上	90以上	3級以上	225以上	134以上 (聽力須達64;閱讀須達70)	170
B1(進階級)	中級	457以上	137以上	4級以上	550以上	170以上 (聽力須達84;閱讀須達86)	230
B2(高階級)	中高級	527以上	197以上	5.5級以上	785以上	N/A	N/A
C1(流利級)	高級	560以上	220以上	6.5級以上	945以上	N/A	N/A
C2(精通級)	優級	630以上	267以上	7.5級以上	N/A		N/A

附註：其他未盡列之教育部認證英語能力證照對照，可參照教育部相關資料，由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